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48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28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收到表决票 11 张。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 Atlas Tin SAS 25%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及环境、社会与管治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收购 Atlas Tin SAS 2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9)。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会议文件。

3、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文件。

4、公司董事会环境、社会与管治委员会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49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 Atlas Tin SAS 2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银锡”)全资子公司兴业黄金(香港)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黄金(香港)”)旗下子公司大西洋锡业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西洋锡业”)目前持有 Atlas Tin SAS(阿特拉斯锡业简化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3,180,525 股股份(75%股权),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

为完整掌控项目资源权益,最大化释放锡矿资产价值,增强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通过海外新设子公司(目前尚未设立,以最终股权变更登记为准)收购丰田通商株式会社和日铁矿业株式会社(统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 1,060,175 股股份(剩余的 25%股权)。因海外新设子公司尚未成立,本次交易先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兴业黄金(香港)与交易对方签署《股份购买协议》,协议约定由收购方指定主体完成股权收购。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兴业黄金(香港)与交易对方的《股份购买协议》完成签署。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旗下子公司间接持有目标公司 100%股权,实现对目标公司的全资控股,具体收购情况如下:

1、公司指定海外新设子公司(目前尚未设立,以最终股权变更登记为准)作为受让方,收购丰田通商株式会社持有的目标公司 848,139 股股份(20%股权),交易对价为 15,300,000 美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公司全资子公司兴业黄金(香港)指定海外新设子公司(目前尚未设立,以最终股权变更登记为准)作为受让方,收购日铁矿业株式会社持有的目标公司 212,036 股股份(5%股权),交易对价为 7,813,570 美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本次两笔交易合计收购目标公司 1,060,175 股股份,合计 25%股权,总对价合计 23,113,570 美元。交易配套签署《终止与解除契约》,于交割完成后全面终止目标公司原《股东协议》,厘清各方历史权利义务。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 Atlas Tin SAS 25%股权议案》,同意拟通过海外新设子公司(目前尚未设立,以最终股权变更登记为准)收购丰田通商株式会社和日铁矿业株式会社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 1,060,175 股股份(剩余的 25%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丰田通商株式会社

企业名称:Toyota Tsusho Corporation

注册地址:4-9-8, Meieki, Nakamura-ku, Nagoya 450-8575, Japan

企业性质:株式会社

主营业务:金属、循环经济、移动出行、绿色基础设施等。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日铁矿业株式会社

企业名称:Nittetsu Mining Co. Ltd.

注册地址:Yusen Building, 3-2, Marunouchi 2-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8377, Japan

企业性质:株式会社

主营业务:矿产资源、机械与环境工程、不动产、可再生能源等。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Atlas Tin SAS(阿特拉斯锡业简化股份公司)

商业登记号:44311

类型:SAS(摩洛哥简化股份公司)

注册地:Meknes(摩洛哥梅克内斯)

注册资本:424,070,000MAD(摩洛哥迪拉姆)

成立日期:2018 年 1 月 9 日

经营范围:锡矿资源勘查、开发、矿产品生产与销售

主要股东:Atlantic Tin Pty Ltd(大西洋锡业私人有限公司)持股 75%,丰田通商株式会社持股 20%,日铁矿业株式会社持股 5%。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状况:

Atlas Tin SAS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摩洛哥迪拉姆

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3,030,990.09	54,017,609.56
负债总额	48,349,240.46	48,931,003.35
净资产	4,681,749.63	5,086,606.21
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收入	0	0
综合收益	-404,856.58	-4,760,296.56

注:以上数据是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报表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是 2025 年 7 月 1 日 -12 月 31 日数据,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是 2024 年 7 月 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数据。

(二)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议案出具日,交易对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对应股份权属清晰,为其合法登记的实益持有股份,股份已全额缴足出资,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产权负担,不存在司法冻结、查封等权利限制,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诉讼纠纷。

(三)交易标的矿业权情况

目标公司拥有 Achmmach 锡矿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1、矿权基本信息

项目	具体内容
矿业权人	Atlas Tin SAS
矿权类型	开采执照(采矿权)
地理位置	Mekn ê s 西南约 40 公里处
矿区面积	11.9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22 年 1 月完成续期,续期有效期十年,至 2032 年 1 月 17 日届满
发证机关	摩洛哥菲斯地区能源与矿业区域管理局
他项权利	无

2、Achmmach 锡矿资源情况

2026 年 5 月,北京斯罗柯资源技术有限公司根据 JORC 准则编制了《摩洛哥 Achmmach 项目合资格人士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地下开采锡边界品位 0.27%,Achmmach 项目的矿产资源量如下:

项目	类型	锡边界品位	类别	吨位	锡品位	锡金属量
		%		Mt(百万吨)	%	Kt(千吨)
Achmmach	地下开采	0.27	探明资源量	2.1	0.85	18
			控制资源量	25.2	0.62	156
			探明资源量 + 控制资源量	27.3	0.64	174
			推断资源量	9.2	0.35	32

3、项目开发进展

1985 年,摩洛哥国家矿产勘探局(BRPM)通过追踪河流沉积物地球化学异常发现 Achmmach 锡矿床。自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BRPM 在矿区实施大范围地质勘探、钻探取样与资源评估系列工作,施工金刚石钻探 14463 米并掘进勘探竖井 85 米,探矿巷道 827 米。2007 年,项目前身 Kasbah Resources Ltd 启动矿区勘探工程,完成约 11 万米金刚石岩心钻探。目标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取得 Achmmach 锡矿采矿许可证,证号 332912,有效期至 2032 年 1 月 17 日。2018 年项目编制完成初代可行性研究报告,2026 年 4 月山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新版《摩洛哥 Atlas Tin SAS ACHMMACH 锡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更新优化项目开发方案。新版可研确定矿山地下开采模式,项目以打造标准化、一体化的锡矿采选运营体系为核心,配套建设矿山开拓通道、尾矿库、蓄水池、选矿厂、废石堆等核心生产设施,办公室、仓储车间、围栏等辅助管理设施,以及废水处理厂等环保设施,同时完善道路、给排水、强弱电、通风消防等全维度公用工程;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开采 120 万吨的规模化开采能力。目前矿山正在做建设前的准备工作。

Achmmach 锡矿项目目前拥有摩洛哥水和森林管理局授予的两个勘探临时占用许可证(有效期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到 2031 年 11 月 20 日)和一个开采运营临时占用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Achmmach 锡矿项目 2014 年取得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估(以下简称环评)批准,2019 年 8 月环评变更及续期获批准,该环评批准目前持续有效。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丰田通商株式会社的《股份购买协议》

1、协议各方:

买方: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丰田通商株式会社

2、交易标的:卖方持有的 Atlas Tin SAS 股本中的 848,139 股股份。

3、成交金额:15,300,000 美元。

4、支付方式:现金支付,买方以即时可用资金全额划转至卖方指定银行账户。

5、支付期限 / 分期付款安排:交割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交易对价,无分期付款安排。

6、协议生效条件: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7、生效时间:协议签署当日生效。

8、有效期限:协议未约定固定有效期限。先决条件的满足期限为协议签署日起 3 个月;期限届满条件未满足且未豁免的,双方有权终止协议。

9、交付状态:标的股份为卖方合法登记的实益持有股份,已全额缴付出资,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产权负担,各方已放弃优先购买权等转让限制。

10、交付和过户时间:先决条件满足或豁免后的第 5 个营业日为交割日或卖方与买方书面约定的其他日期,交割时卖方向买方交付股份转让文书;在交割进行时,买方可以指定一名相关法人主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产生的义务和获得相关股份,办理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完成股权过户。

(二)与日铁矿业株式会社的《股份购买协议》

1、协议各方:

买方:兴业黄金(香港)矿业有限公司

卖方:日铁矿业株式会社

2、交易标的:卖方持有的 Atlas Tin SAS 股本中的 212,036 股股份。

3、成交金额:7,813,570 美元。

4、支付方式:现金支付,买方以即时可用资金全额划转至卖方指定银行账户。

5、支付期限 / 分期付款安排:交割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交易对价,无分期付款安排。

6、协议生效条件: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7、生效时间:协议签署当日生效。

8、有效期限:协议未约定固定有效期限。先决条件的满足期限为协议签署日起 3 个月;期限届满条件未满足且未豁免的,双方有权终止协议。

9、交付状态:标的股份为卖方合法登记的实益持有股份,已全额缴付出资,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产权负担,各方已放弃优先购买权等转让限制。

10、交付和过户时间:先决条件满足或豁免后的第 5 个营业日为交割日或卖方与买方书面约定的其他日期,交割时卖方向买方交付股份转让文书;在交割时买方可以指定一名相关法人主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产生的义务和获得相关股份,办理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完成股权过户。

五、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收购前,公司已通过下属子公司持有 Atlas Tin SAS 75%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本次收购日方股东持有的剩余全部股权,旨在实现对目标公司的全资控股,终止原股东协议,简化治理结构、提升决策效率,完整掌控项目资源权益,最大化释放锡矿资产价值,强化海内外业务协同,符合公司全球化资源布局战略。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目标公司已纳入合并报表,本次收购少数股权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未来目标公司净利润将全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续增厚归母收益。公司流动资金储备充足,支付本次交易对价不存在障碍,不会对日常经营资金流动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全资控股后可统筹推进矿山建设与运营,发挥公司矿业开发管理经验,加快项目落地,夯实锡资源储备,对公司长期经营业绩有积极作用。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会议文件;

3、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文件;

4、董事会社会、环境与治理委员会会议文件;

5、兴业银锡与丰田通商株式会社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

6、兴业黄金(香港)与日铁矿业株式会社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50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2026 年 6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兴业银锡: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44)、《兴业银锡: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47)。

2、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

4、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15 一 9:25,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时间 2026 年 6 月 30 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 76 号兴业大厦主楼十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吉兴业;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1,282 人,代表股份 573,818,4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3162%。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396,054,6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304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69 人,代表股份 177,763,7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113%。

3、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280 人,代表股份 88,577,9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88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32,734,5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68 人,代表股份 55,843,3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50%。

(八)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对通知公告中明列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572,120,9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42%;反对 1,53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79%;弃权 16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9%。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6,880,4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836%;反对 1,53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55%;弃权 16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572,189,8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62%;反对 1,52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59%;弃权 10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9%。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6,949,3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614%;反对 1,52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27%;弃权 10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 572,133,6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64%;反对 1,52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53%;弃权 16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3%。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6,893,1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79%;反对 1,52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88%;弃权 16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572,035,3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93%;反对 1,55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02%;弃权 23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6%。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6,794,8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870%;反对 1,55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02%;弃权 23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2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 571,958,9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59%;反对 1,670,0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10%;弃权 189,42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6,718,4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007%;反对 1,670,0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54%;弃权 189,42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3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572,018,4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63%;反对 1,60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04%;弃权 190,82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3%。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6,778,0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680%;反对 1,60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66%;弃权 190,82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5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同意 571,985,5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06%;反对 1,60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92%;弃权 230,62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6,745,1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308%;反对 1,60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88%;弃权 230,62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0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洋、杨艳梅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300536 证券简称:农尚环境 公告编号:2026-031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公司上市后历次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的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9:15 - 15:00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6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6 月 30 日 9:15 -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特 115 号新长江传媒大厦 47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英维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6 人,代表股份 46,741,34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9370%。

其中:本次股东会无股东现场出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6 人,代表股份 46,741,34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937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 53 人,代表股份 27,560,3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3970%。

其中:本次股东会无中小股东现场出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3 人,代表股份 27,560,3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3970%。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提案 1.00《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590,4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72%;反对 14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26%;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09,4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25%;反对 14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01%;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会上对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述职。

(二)提案 2.00《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561,9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62%;反对 17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35%;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380,9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91%;反对 17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35%;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提案 3.00《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364,1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59%;反对 21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67%;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335,7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51%;反对 21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75%;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4%。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会议听取了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报告。

(四)提案 4.00《关于拟继续实施应收款项清收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590,6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76%;反对 14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26%;弃权 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09,6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32%;反对 14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01%;弃权 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五)提案 5.00《关于修订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412,8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72%;反对 32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83%;弃权 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231,8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081%;反对 32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73%;弃权 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六)提案 6.00《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590,6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76%;反对 14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26%;弃权 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09,6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32%;反对 14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01%;弃权 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七)提案 7.00《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543,2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62%;反对 19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40%;弃权 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362,2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12%;反对 19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21%;弃权 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意见

北京德和衡(深圳)律师事务所潘峰律师、陈小文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 建艺 公告编号:2026-073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仲裁、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 年,原申请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被申请人赛鼎工程有限公司因晋中市第一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室内外装修工程一标段工程的纠纷,向太原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2024 年 8 月 17 日、2025 年 1 月 22 日、2025 年 2 月 27 日、2025 年 10 月 14 日、2025 年 11 月 5 日、2026 年 1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0)、《关于公司提起重大诉讼、重大仲裁事项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关于仲裁、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31)、《关于仲裁、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39、2026-004)。

二、仲裁、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6)晋民监 1 号】,主要内容如下:

“二审上诉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起诉赛鼎工程有限公司、晋中市人民政府、晋中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工作领导组办公室、晋中市第一人民医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25)晋 07 民再 21 号民事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经审查认为,该裁定确有错误,应予再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由本院提审。”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 建艺 公告编号:2026-074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庭外重组债权申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重组中心”)系深圳市福田区政府设立的市场化、法治化庭外重组公共服务平台,不属于司法机关,不具有司法裁判职权。

2、庭外重组以各方自愿协商为基础,无法律强制约束力。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若出现申请人请求撤回重组申请且没有其他适格主体继续申请、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无法与主要债权人达成重组方案或者相关协议等情形,重组中心将终止重组。

3、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相关规定,本次申请人向重组中心提出的重组申请属于庭外重组范畴,公司目前尚未进入司法预重整、重整等任何破产程序,后续公司能否与申请人等相关方达成庭外重组方案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庭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司法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庭外重组事项获得受理并推荐重组协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近日,公司收到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发来的《关于确定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重组协调人的函》,确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为重组协调人,负责人为吴嘉。

二、债权申报

为明确债权申报的有关事项,帮助债权人顺利申报债权,重组协调人就公司庭外重组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现将债权申报通知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债权申报主体

截至债权申报通知发布之日,对建艺集团享有债权的债权人,可以向重组协调人申报